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2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鍾宏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零玖萬貳仟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鍾宏昇於民國114年03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,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20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2日止累計1,100,2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078,314元為本金；21,170元為利息；765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鍾宏昇於民國114年03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,037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20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

01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02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
03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4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2日止累計991,760元正未
06 給付，其中972,356元為本金；18,711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
07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8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
09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
10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
11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12 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13 明細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8 附表

1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226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鍾宏昇	自民國115 年0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53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972356 元	鍾宏昇	自民國115 年0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53%計算之 利息